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2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689,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璐、段荣华、杨强、骆东、刘俊峰、雷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字美荣、宁德稳、黄上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68,420	98.6674	2,221,300	1.3326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68,420	98.6674	2,221,300	1.332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65,200	92.3663	3,753,500	2.2517	8,971,020	5.3820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15)。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68,420	98.6674	2,221,300	1.3326	0	0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40,015	97.9904	3,339,400	2.0033	10,305	0.0063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3,120	94.4228	9,296,600	5.5772	0	0

2019年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1,285.13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52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27.5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70%。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6,105	92.4448	12,593,615	7.5552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94,115	98.9227	1,682,600	1.0094	113,005	0.0679

9、议案名称: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88,920	91.5786	1,579,100	7.9070	102,700	0.5144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8)。

10、议案名称: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10,620	99.0526	1,579,100	0.9474	0	0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8)。

11、议案名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2020年购售电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1,620	92.0929	1,579,100	7.9071	0	0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8)。

12、议案名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2020年购售电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1,620	92.0929	1,579,100	7.9071	0	0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8)。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62,720	98.7239	2,127,000	1.2761	0	0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19)。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62,720	98.7239	2,127,000	1.2761	0	0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13,620	98.9344	1,776,100	1.0656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62,720	98.7239	2,107,000	1.2640	20,000	0.0121

会议选举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彭炜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雷鹏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议案11-12为关联交易议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146,719,0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岱松、杜康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2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雷鹏董事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工作需要,雷鹏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雷鹏同志辞去现任公司职务。

雷鹏同志自2018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来,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治理、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鹏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彭炜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彭炜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彭炜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彭炜同志简历见附件。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彭炜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部分董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雷鹏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雷鹏同志辞去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结合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彭炜同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彭炜同志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彭炜同志多年从事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事项,同意彭炜同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 露、李晓虹

特此公告。

附件:彭炜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

彭炜同志简历

彭炜,男,汉族,1982年11月生,云南禄劝人,大学学历,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07月参加工作,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科科长。2001.09-2005.07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化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06.09-2007.07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07-2010.10 在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超高压分局、修试所、盘龙分局、营销部工作;2010.10-2011.12 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电力营销部开发室主管;2011.12-2017.12 历任云南电网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专责、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2017.12-2019.11 历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基础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2019.11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科科长。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在多位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的时间表。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12月12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就相关媒体报道公司计划实施H股上市及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HK 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公司拟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的内容进行澄清。

一、相关进展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潜在私有化的公告》。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作出的公告》(即关于公司证券数目的更新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4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6日,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二、每月更新公告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5发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发布决定不继续进行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晚间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该公告对潜在私有化的进程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包括:在多位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的时间表。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公司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0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你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为督促公司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查找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落实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做好整改工作,提升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主要财务会计科目均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资金占用等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你公司应当及时对前期财务报表做出更正,并依法依规做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116.19亿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公司应当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提出资金追偿的具体安排,保护上市公司财产安全。

四、市场禁入决定书显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你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落实市场禁入决定,做好工作交接,保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依规正常履职,维护公司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稳定。

五、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公司目前存在的业绩亏损、债务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目前实际存在的各类重大风险情况。

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披露。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引以为戒,依法诚信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你公司及相关方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对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家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国雄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工会委员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函,推荐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人选,履行职工监事职责,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钟少珠女士,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自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营运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行政副总监、总裁办总监等职务。

林国雄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担任政协普宁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兴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金成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黄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马兴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万金成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万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万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唐煦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马兴谷先生,1984年12月8日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担任广东电视台监制、普宁市壹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起担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金成先生,1976年10月10日出生,研究生学历,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托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课长,费森尤斯卡比(广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医药商业事业部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黄立兵先生,1966年8月2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15年分别任人保财险浙江公司部门总监、人保财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人保财险北京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先后任公司保险项目筹建组副组长,公司康养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兴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金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万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罗家谦先生、马焕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家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马焕洲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罗家谦先生、马焕洲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罗家谦先生、马焕洲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国雄先生、庄义清女士、温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兴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冬瑾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国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庄义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温少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林国雄先生、庄义清女士、温少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证券:临2020-03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莼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黄莼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莼先生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对黄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